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朴簡字第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證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308號），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證融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拾捌元之飲料壹罐、價值新臺幣貳仟柒佰元之遊戲點數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邱證融於民國108年5月26日上午7時許，在嘉義市○區○○○路○○○號後方工地臨時辦公室內，見楊富傑所有懸掛在該處牆上之皮包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皮包內之楊富傑所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1張得手。（二）邱證融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持竊得之楊富傑上開華南銀行、第一銀行金融卡，利用該2張金融卡兼具信用卡之功能，及小額消費免為本人簽名之交易慣例，分別為以下犯行：
①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前往位於嘉義市○區○○路○○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嘉義嘉文店，出示該2張金融卡與店員結帳，致店員因此陷於錯誤，誤認其為有權使用該2張金融卡之本

人，而允其刷卡消費，並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商品與邱證融，惟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商品，因刷卡未成功而未能得逞。②接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前往位於嘉義市○區○○路○○○號OK便利商店嘉義國華店，出示該2張金融卡與店員結帳，致店員因此陷於錯誤，誤認其為有權使用該2張金融卡之本人，而允其刷卡消費，並交付如附表二編號2、4至5所示商品與邱證融，惟附表二編號1、3、6至12所示商品，因刷卡未成功而未能得逞。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 (一) 被告邱證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被害人楊富傑於警詢時之指述。
- (三)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害報告單、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6日簽到簿各1份、108年5月28日嘉義車站男廁現場被告就竊得財物丟棄地點之指認照片3張。
- (四) 嘉義市○區○○路○○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嘉義嘉文店之108年5月26日下午1時13分許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3張、嘉義市○區○○路○○○號OK便利商店嘉義國華店之108年5月26日下午1時27分許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照片4張。
- (五) 華南銀行爭議交易明細表、第一銀行冒刷明細各1紙。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規定，已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0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5月31日施行。修正前第320條第1項條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文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

01 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之
03 構成要件並未變更，僅提高罰金刑之刑度，茲比較新舊法結
04 果，自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5 段，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論
06 罪科刑。

07 四、論罪科刑：

08 （一）按持信用卡交易，於信用卡中心不依契約給付持卡人所消
09 費之帳款予特約商店時，持卡人對於特約商店仍直接負有給
10 付價金義務，從而持信用卡交易與通常之買賣並無差異，僅
11 在價金給付上由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代為付帳，而發卡
12 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給付特約商店價金時，則就事後之權利
13 關係發生變動，亦即由持卡人對於發卡銀行負擔給付價金債
14 務而已。是持卡人與特約商店間之交易，乃係以信任關係為
15 基礎之授信契約，倘持卡人並無支付價金之意思與能力，而
16 向特約商店提示信用卡消費，係屬對特約商店店員施行詐術
17 。查事實及理由欄一、（二）中，被告未得被害人楊富傑同
18 意，持被害人所有之2張金融卡，在上開2家便利商店進行刷
19 卡消費，藉此使店員將商品交付之行為，屬詐欺取財之行為
20 無訛。

21 （二）核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為，係犯修正前之刑
22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①②
23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條第3項、
24 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二）
25 中，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次盜刷金融卡之行為，時、空
26 密接，各次舉動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27 強行分離，且各次行為中，雖有因交易失敗而止於未遂階段
28 ，然與交易成功之既遂行為間，亦有上揭各舉動間獨立性薄
29 弱，難以強行分離之關係，又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各次行為
30 所侵害者，各為2家便利商店之財產法益，是以評價上應視
31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

01 各次行為，各僅論以包括一罪。再被告所犯上開三罪，犯意
02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 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3年
04 度侵訴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因妨害性自主、
05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經本院以102年度侵訴字第38
0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共4罪）、1年10月，經上訴後，
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年度侵上訴字第54號判決、最
08 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3682號判決均上訴駁回而確定，
09 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588
1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確定，上揭數罪嗣由臺灣
11 新竹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8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12 年8月確定，於106年1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
13 ，惟其假釋經撤銷，尚有殘刑4月17日未執行，再次入監後
14 ，於106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另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
15 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朴交簡字第1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6 3月確定，於107年10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
18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經本院
19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上開前
20 科中，已有與本件竊盜、詐欺等財產犯罪罪質相同之部分，
21 且觀諸被告之犯罪類型，更包括侵害性自主法益、社會法益
22 等範疇，顯見其守法意識嚴重缺乏，經歷上揭前案執行後，
23 無法記取教訓及深刻反省，是本院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4 並無使其承擔過重罪責之情況，爰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5 就其所犯各罪均加重其刑。

26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竟不
27 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先竊取被害人之金融卡，再以
28 竊得之金融卡，冒用被害人名義刷卡消費，藉此向便利商店
29 店家詐取財物，所為殊無足取；但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30 度尚可，復衡酌其竊取及詐取之財物價值、犯罪動機、目的
31 、手段，併其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職業工（見其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沒收方面：

（一）被告竊得之金融卡3張，據被告供稱已將之扔棄，事後亦未能尋獲（見警卷第4至5頁），審諸金融機構之金融卡可經掛失而失其效用，本院認沒收或追徵與否，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啟执行程序探知所在及其價額，顯不符成本效益，是為免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至被告詐得之財物為價值18元之飲料1罐、價值2700元之遊戲點數等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供稱遊戲點數業經其把玩線上遊戲而用盡，飲料部分亦未扣案，為免被告坐享其成，而可保有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李東益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菀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商家名稱及地點	商品	使用之金融卡及刷卡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08年5月26 日下午1時 13分許	嘉義市○區○○路 87號萊爾富便利商 店嘉義嘉文店	飲料	華南銀行 18元	小額刷卡 免簽名 (原起訴 書附表一 編號1)
2	108年5月26 日下午1時 14分許	同上	遊戲點數	第一銀行 350元	小額刷卡 免簽名

(續上頁)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3	108年5月26日下午1時21分許	同上	遊戲點數	第一銀行5000元	刷卡未成功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4	108年5月26日下午1時22分許	同上	遊戲點數	華南銀行5000元	刷卡未成功 (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5	108年5月26日下午6時32分許	同上	遊戲點數	第一銀行100元	刷卡未成功 (原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合計	368元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商家名稱及地點	商品	使用之金融卡及刷卡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08年5月26日下午1時27分許	嘉義市○區○○路167號OK便利商店 嘉義國華店	遊戲點數	第一銀行3000元	刷卡未成功 (原起訴書附表二

(續上頁)

					編號3)
2	108年5月26 日下午1時 28分許	同上	遊戲點數	華南銀行 1000元	小額刷卡 免簽名 (原起訴 書附表一 編號3)
3	108年5月26 日下午1時 47分許	同上	遊戲點數	第一銀行 1490元	刷卡未成 功 (原起訴 書附表二 編號4)
4	108年5月26 日下午1時 48分許	同上	遊戲點數	華南銀行 1000元	小額刷卡 免簽名 (原起訴 書附表一 編號4)
5	108年5月26 日下午1時 50分許	同上	遊戲點數	華南銀行 350元	小額刷卡 免簽名 (原起訴 書附表一 編號5)
6	108年5月26 日下午6時 44分許	同上	遊戲點數	第一銀行 1000元	刷卡未成 功 (原起訴 書附表二 編號6)

(續上頁)

7	108年5月26 日下午6時 46分許	同上	遊戲點數	第一銀行 500元	刷卡未成功 (原起訴 書附表二 編號7)
8	108年5月26 日下午6時 46分許	同上	遊戲點數	第一銀行 350元	刷卡未成功 (原起訴 書附表二 編號8)
9	108年5月26 日下午6時 47分許	同上	遊戲點數	第一銀行 300元	刷卡未成功 (原起訴 書附表二 編號9)
10	108年5月26 日下午6時 48分許	同上	遊戲點數	第一銀行 150元	刷卡未成功 (原起訴 書附表二 編號10)
11	108年5月26 日下午6時 57分許	同上	遊戲點數	第一銀行 39元	刷卡未成功 (原起訴 書附表二 編號11)
12	108年5月26 日下午6時	同上	遊戲點數	第一銀行 39元	刷卡未成功

(續上頁)

58分許					(原起訴 書附表二 編號12)
			合計	2350元	